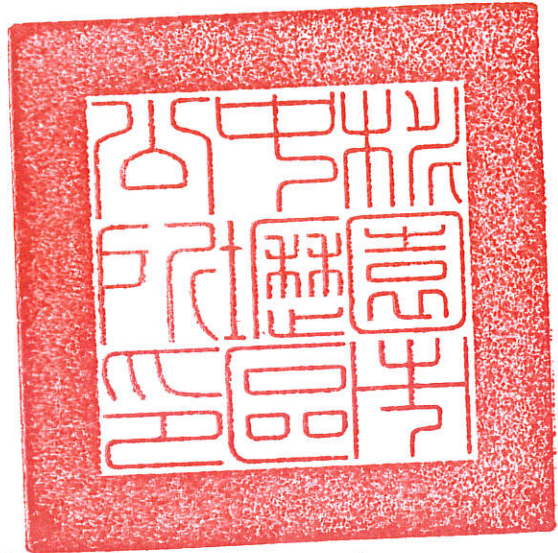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100458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古度文君（民國41年04月06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T10044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永興里12鄰中央西路1段76巷23弄7號3樓之5）於111年6月11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19日桃社工字第11100762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古度文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詩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